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23080　　债券简称：海波转债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波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波转债”到期日：2026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二）

2、“海波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 年 12 月 01 日

3、“海波转债”到期兑付价格：人民币 120 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4、“海波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 年 12 月 02 日

5、“海波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 年 11 月 26 日

6、“海波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 年 11 月 27 日

7、“海波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 年 12 月 01 日

8、“海波转债”摘牌日：2026 年 12 月 02 日

9、截至 2026 年 12 月 0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波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波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海波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10、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 202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1 日），“海波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海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 11.28 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8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4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4,5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

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4,5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波转债”，债券代码“123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8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 6月 8日至2026年 12 月 1日。

二、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20 %（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海波转债”到期合计兑付 120 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海波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海波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2月01日（星期二），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11月26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波转债”。“海波转债”将于2026年11月27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1月27日至2026年12月01日），“海波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海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1.28元/股。

四、“海波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海波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2月01日，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2月01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止2026年12月0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波转债”持有

人。

五、“海波转债”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海波转债”到期合计兑付金额为 120 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2026 年 12 月 02 日。

六、“海波转债”兑付方法

“海波转债”的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海波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海波转债”摘牌日

“海波转债”摘牌日为 2026 年 12 月 02 日。自 2026 年 12 月 02 日起，“海波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海波转债”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海波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个人收益的 2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 120%（含最后一期利息 2.8%）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海波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海波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20 元（税前），按最后一期利息额每张 2.8 元计算，预计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19.44 元（税后），最终代扣代缴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有关情况请咨询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以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或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海波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海波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2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海波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和“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对于持有“海波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九、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桥工业园 6 号

咨询联系人：张雪

咨询电话：027-87028626

咨询邮箱：hbzk_zqb@haiod.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可转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